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72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7287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7287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10年「青春無悔，無毒有我」系列活動之少年輔導專業人員講座執行計畫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16日桃警少字第1100059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在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，主題「輔導媒材學習與應用」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在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，主題「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」及「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-反毒桌遊培訓」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本市毒品防制及輔導相關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填單報名或使用QR code完成報

輔導室 110/08/17 13:54



1100005071

有附件



名，即日起報名至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額滿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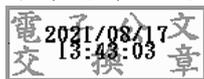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研習人員請貴校給予公差(假)參訓，並於課程結束由警察局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登錄時數。

四、為降低新冠肺炎群聚傳染風險，課程期間將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，如體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將禁止參與，室內空間應確實佩戴口罩並保持通風；如疫情升溫將視最新公告評估活動延期或停辦。

五、檢附旨揭講座執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